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延長專有期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與買方均各自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七個星期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或意向書日期起至買方於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根據意向書給予或被視為給予終止通知之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彼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進行任何討論或洽商（「專有期」）。根據意向書，專有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協議，將專有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除當中變動之條款外，意向書之條款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須每月發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知悉，除有關專有性、誠意金之支付、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監管法例之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實現，及意向書所載有關可能出售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以及可能出售之條款須經意向書所涉各方磋商後方會達成。因此，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進行股份之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兆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